

澳大利亚政府扶助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研究

赵 强

(泰山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山东 泰安 271000)

摘 要:为应对市场失灵,澳大利亚政府对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进行了扶助,包括提供经济资助、支持优先入学及提前接受学前教育、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提升早教工作者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等。政府扶助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着相关计划资助水平较低、计划目标偏离、地方政府财力不济和合格工作者缺乏等挑战。澳大利亚政府在扶助处境不利儿童入学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方面所做的工作对我国有若干启示,如政府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职责重心应上移、应实施需求侧资助模式、应尝试建立一体化服务中心和提升幼儿教师队伍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等。

关键词:澳大利亚;处境不利儿童;早期教育与照看;政府扶助

中图分类号:G4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7)02-0104-08

对处境不利儿童而言,早期教育与照看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早期教育与照看不仅有助于这些儿童的身体健康、社会性发展及认知发展,而且会有效促进其在未来参与社会和其家庭融入社会,此外还能对其特殊需要进行早期筛查,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1]。正因为如此,目前,许多国家都把扶助处境不利儿童平等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作为了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几十年来,澳大利亚政府对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进行了大力扶助,且成效显著。近年来,我国政府在保障处境不利儿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在有效满足这些儿童的特殊或额外需求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早期教育与照看先进国家,其政府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以给我们提供某些镜鉴。

一、澳政府扶助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的主要原因

在澳大利亚,处境不利儿童主要包括母语非英语的儿童、土著儿童、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偏远地区的儿童、处于受严重虐待或忽视的危险中的儿童。澳大利亚对处境不利儿童的早期教育与照看主要是在市场模式下,由非政府部门以收取学费的方式提供,由于市场上的服务提供者缺少动力,因而导致此类服务供给不足。而针对某些群体的服务供给不足,是市场失灵的重要表征之一。市场失灵即澳大利亚政府扶助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的主要原因。

在澳大利亚,早期教育与照看服务提供者缺少动力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的原因主要有以

下两个：

其一，难以对成本及投入进行评估对服务提供者产生了负向激励或不当激励。在澳大利亚，早期教育与照看市场并非竞争性的成熟市场，在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时，有两个因素导致提供者难以对服务成本及投入进行估算^{[2]631}。一方面，服务机构接受处境不利儿童的能力不但取决于儿童额外需求的性质，而且还取决于该机构所处的环境，这使得特定需求的服务价格非常难以确定，此外也会导致服务机构在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时有机会进行“择优”(cherry pick)，即只接受那些服务提供成本低于所收取的额外费用的儿童；另一方面，服务机构时常不知道为了接受处境不利儿童能够做些什么，同时还担心接受处境不利儿童会给其他儿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服务机构倾向于仅接受那些他们认为能够应付且对其他儿童没有不利影响的处境不利儿童。

其二，高的服务成本会减弱提供者开展此类业务的动机。要满足处境不利儿童的特殊或额外需求，服务机构往往需要制定专门的教育计划、提高师生比、对教师进行专门的培训、添置额外的设备、投入额外资金改造教学场所等，从而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提高。此外，在农村及偏远地区，在服务提供上的规模经济常常难以实现。一方面，在这些地区，由于人口较少且居住分散，需要在更多的地点提供服务，因此固定的基本设施与师资配备的成本非常高昂；另一方面，在偏远及非常偏远的地区，较强的人口流动性影响了服务机构运营的持续性。因此，很少有服务提供者愿意涉足这些需求有限且需求量存在较大变化的市场。更为重要的是，在澳大利亚儿童早期教育与照看市场上，营利性服务机构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2011—2012年，大约50%经批准的服务机构是营利性的，其中全日托(long day care)中心高达66.5%^{[2]82}。为追求成本最小化和利润最大化，营利性服务提供者倾向于涉足有利可图的领域，而把那些无利可图的领域留给公共部门。

市场失灵会使那些对早期教育与照看具有极大需求的儿童最有可能得不到相应的服务，导致这些儿童处于发展弱势状态。《澳大利亚儿童早期发展统计》(Australian Early Development Census)是政府用来对儿童在身体健康与幸福、社会参与、情感发展、语言和认知技能、交流技能与常识等5个领域上的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的工具，2012年该调查显示，在不同儿童群体中，在两个或更多领域处于发展弱势状态的儿童所占比例如下：土著儿童和非土著儿童分别为26.0%和10.0%，非常偏远地区的儿童和大城市儿童分别为19.1%和10.1%，英语非母语的儿童和母语为英语的儿童分别为58.0%和8.3%^[3]。由于自由市场并不关心服务提供与分配中的不平等问题，因此如果没有政府的专门扶助，处境不利儿童的发展弱势状态将难以改变。

二、澳政府扶助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的举措

在二战以前，澳大利亚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早期教育与照看主要是私人行为，在每个州都有慈善性质的幼儿园协会或类似的组织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4]。20世纪60、70年代，州政府开始介入到学前教育的提供中，而联邦政府对儿童照看的显著扶助则始于《儿童照看法1972》(Child Care Act 1972)的颁布。目前，澳大利亚政府的扶助举措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一)提供经济资助以保障处境不利儿童获得平等的入学机会

为提高处境不利儿童的入学机会，联邦政府目前实施了多项资助计划。首先，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儿童照看补贴(child care benefit)。儿童照看补贴基于“收入情况调查(means test)学费资助计划”。在儿童照看补贴中，特殊儿童照看补贴(special child care benefit)用于被认为受到严重虐待或忽视的儿童的家庭，或者对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额外经济支持。其次，为某些合格的服务提供者提供资助。联邦政府主要通过“社区支持计划”(Community Support Programme)、“基于预算拨

款计划”(Budget Based Funded Programme)、“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Inclusion and Professional Support Program),对某些合格的服务提供者进行资助。“社区支持计划”旨在帮助那些位于大城市以外和偏远地区的儿童照看提供者建立服务场所或维持其运转。“基于预算拨款计划”与前者目的相似,但其重点在于支持位于农村、偏远和土著地区的非主流服务。“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的目的在于帮助合格的服务机构提高服务处境不利儿童的能力和维持高质量的工作队伍。此外,联邦政府还对“父母与儿童家庭互动计划”(Home Interaction Program for Parents and Youngsters)进行资助。这是一项以家庭为基础的育儿和幼儿发展干预计划,在学校教育开始的前1年实施。圣劳伦斯兄弟会(the Brotherhood of St Laurence)获批在澳大利亚开展此项服务。第三,通过签订合作协议,联邦政府为州和领地政府提供援助。在相关的协议中,《学前教育普遍入学全国合作协议》(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on Universal Access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为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提供支持,其中处境不利儿童是其关注的重点。在澳大利亚,学前教育(pre-school)指的是由具有学位资质的幼儿教师提供的一般为学前1年的结构化学习计划。在某些州和领地,学前教育会超过1年。《土著儿童早期发展全国合作协议》(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on Indigenous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支持在土著人口密集的地区建立了多所儿童和家庭中心,以改善土著儿童的发展结果。

州和领地政府也对此进行了大量投入。如在联邦政府的援助下,昆士兰州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建立了10所儿童和家庭中心^[5]。该州还实施了“将土著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观念嵌入早期教育计划”(Embedding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rspectives in Early Childhood),以加强学前教育提供者与土著家庭的合作能力。新南威尔士州通过“干预支持计划”(Intervention Support Program)为若干针对学龄前残疾儿童的方案提供资金,以帮助这些儿童获得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接受非营利性的早期服务。许多地方政府也对处境不利儿童提供了相当的支持。如2010年,在维多利亚州的79个地方政务委员会中,有42个为残疾或发展迟缓儿童提供了支持,有50个为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提供了支持,有33个为土著儿童提供了支持,有31个为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背景中的儿童提供了支持^[6]。

2013—2014年,联邦和州、领地政府在早期教育与照看上的开支共计77亿澳元,其中联邦政府的开支为62亿澳元,州和领地政府的开支为15亿澳元(包括联邦政府的2.74亿澳元拨款)^[7]。

(二)支持处境不利儿童优先入学或提前接受学前教育

鉴于存在对儿童照看的需求超过供给的情况,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还制定了《优先入学准则》(Priority of Access Guidelines),以确保最需要儿童照看支持的家庭获得学位。《优先入学准则》适用于有资格获得儿童照看补贴的儿童照看机构。当填补学位空缺时,儿童照看机构必须遵守该准则。《优先入学准则》规定了3个优先层次,依次为:处于被认为受严重虐待或忽视的危险中的儿童,父母中有一方或双方满足《新税收系统(家庭援助)法1999》[A New Tax System (Family Assistance) Act 1999]第十四节中关于工作、培训和学习调查(the Work, Training, Study Test)规定的儿童,任何其他儿童。在以上每个层次中,又应优先考虑下列几类儿童: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有残疾成员家庭的儿童;有一位成员的调整后可纳税收入不超过当年度的低收入门槛,或该成员或其配偶正在接受收入支持的家庭的儿童;来自母语非英语家庭的儿童;与社会隔离家庭的儿童;单亲家庭的儿童。有些州与领地政府则支持特定的儿童群体提前接受学前教育,这些儿童通常包括土著儿童、被认为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发展处于弱势的儿童及母语非英语的儿童。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和北部领地的土著儿童,维多利亚和南澳大利亚的被认为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可以在三

岁接受学前教育。

(三)创新儿童早期教育与照看服务模式

借助联邦政府的资助,州和领地政府近年来也采取了若干关于早期教育与照看的新举措。如昆士兰政府实施了被称为电子幼儿园(eKindy)的远程教育计划,以帮助偏远地区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昆士兰政府还制定了“支持幼儿园多样性计划”(Supporting Diversity in Kindy),以支持那些促进文化融合以及与当地具有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家庭及社区合作的活动。值得注意的是,一体化服务提供方式开始受到澳大利亚若干州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南澳、昆士兰、维多利亚和西澳等州政府已在处境不利社区建立了若干个一体化服务中心。一体化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包括儿童早期教育与照看服务、家庭与育儿支持服务、儿童和母亲身体健康服务在内的混合式服务。虽然一体化服务中心是根据不同社区的需求而提供相应的服务,但一般也会向儿童和家庭提供普遍性和针对性的服务。所有的家庭均可从一体化服务中获益,但是对那些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家庭、土著家庭以及具有其他额外需求的家庭来说,一体化服务更为重要。采用一体化方式提供服务,将使处境不利家庭更容易获得与儿童发展相关的服务,因此得到了相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昆士兰土著教育委员会(Queensland Indigenous Education Consultative Committee)就指出,早期教育与照看不应孤立地提供,为家庭提供整体性的支持将确保儿童和家庭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8]。

(四)提升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者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

为帮助处境不利儿童接受高质量的服务,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对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者的培训、招聘及留任提供支持。联邦政府主要通过“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Inclusion and Professional Support Program)和“早期学习质量基金”(Early Years Quality Fund)为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队伍建设提供支持。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包括若干子计划,其中,“灵活支持拨款计划”(Flexible Support Funding)为“家庭日托”(family day care)和“在家照看”(in-home care)工作者参与所照看儿童的额外需求直接相关的专门培训提供资助。此外,还为以家庭为基础提供服务的机构提供额外的照看人员,以帮助儿童参加户外短途旅行或其他专门活动。“双文化支持计划”(Bicultural Support)则为合格的服务机构提供翻译人员或其他的双语或两种文化背景的人员,以帮助其招收和安置母语非英语的儿童。2013年3月,联邦政府建立了“早期学习质量基金”,为有资格获得儿童照看补贴的儿童提供服务的全日托机构给予资助,以提高有第三级证书资质的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者的工资。早期学习质量基金于2014年9月被“全日托专业发展计划”(Long Day Car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取代,后者对全日托机构教育者的培训和技能提升提供资助。州和领地政府也实施了若干加强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队伍建设的计划。如昆士兰州政府通过“农村和偏远地区幼儿园教师激励计划”(Kindergarten Rural and Remote Teacher Incentive Scheme),为吸引幼儿教师去农村和偏远地区工作及留任提供支持;通过“土著偏远地区战略”(Indigenous Remote Area Strategy),为托雷斯海峡群岛等偏远地区的现有及未来的教育者提供资质培训。2009年,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在《投资幼年:儿童发展全国战略》(Investing in the Early Years——A National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Strategy)中提出了一个愿景,即确保在2020年之前所有儿童都拥有生命中最佳的开端,从而为自己和国家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作为实现这一愿景的重要举措,中小学与早期教育代表委员会(Standing Council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在《早期教育劳动力战略 2012—2016》(The Early Years Workforce Strategy 2012—2016)中明确提出了澳大利亚政府需要完成的若干项任务。其中包括:进一步提高大城市以外和偏远地区的工作者的能力,尤其是支持发展偏远地区的土著及托雷

斯海峡岛民工作者为当地社区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提高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工作者以及拥有不同文化与语言背景的工作者在整个队伍中的比例等^[9]。

三、澳政府扶助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面临的挑战

澳大利亚政府的扶助在保障处境不利儿童平等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相关统计显示,在 0~12 岁儿童中,母语非英语的儿童在所有有资格获得儿童照看补贴的儿童中的比例,已接近其在整体中的比例,分别为 17.3%和 20%;大城市以外地区的儿童在两个群体中的比例也接近,分别是 22.0%和 27.6%;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在前者中所占比例甚至还超过了在后者中的比例,分别是 24.0%和 16.8%^[10]。尽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澳大利亚政府对处境不利儿童早期教育与照看的扶助目前也面临着若干挑战,这些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一)面向服务机构的若干计划资助水平较低

目前,“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和“基于预算拨款计划”因资助水平较低,不能满足相关方面的需要而受到指责。作为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中的一个要素,全纳支持机构(Inclusion Support Agencies)旨在帮助合格的服务机构提升能力、制定规划和策略以接受具有额外需求的儿童,以及帮助服务机构有效利用“双文化支持计划”(Bicultural Support)、“专门设备计划”(Specialist Equipment)和“全纳支持补贴”(Inclusion Support Subsidy)所提供的支持。如今,尽管接受服务的儿童数量有了巨大增长,但联邦政府对全纳支持机构的拨款除了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外,仍保持在 2006 年的水平;此外,拨款也没有根据服务机构的数量变化和被服务人口的性质而在地区间进行重新分配^{[2]538}。在“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中,作为一个专门为合格的服务机构聘用额外照看者或教育者提供资助的子计划,“全纳支持补贴”提供的资助并不能补偿全日托中心雇佣额外照看者或教育者的成本。如 2014 年,该计划为全日托中心提供的额外薪水支持(每小时 16.92 澳元),显著低于实际聘用 1 名额外照看者的成本(23 至 31 澳元不等)^{[2]539}。“基于预算拨款计划”也因资助水平低而受到相关方面的批评。如维多利亚土著教育协会(Victorian Aborigi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指出,除了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了调整外,“基于预算拨款计划”对多功能土著儿童服务机构的整笔拨款自 2003 年以来就没有增加过^[11]。

(二)个别计划在实施中出现了目标偏离现象

“社区支持计划”设计初衷为资助服务于大城市以外、偏远地区或其他处境不利地区的主流早期教育与照看提供者。因为在这些地方,若没有除儿童照看补贴和儿童照看折扣(child care rebate)以外的政府支持,此类早期教育与照看提供者便可能无法生存。但是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目标却出现了偏离。统计表明,2012—2013 年,接近 90%的拨款提供给了大城市和大城市外围地区的服务提供者,且大约 80%的拨款以运营资助的方式提供给了家庭日托机构^{[2]424-425}。由于家庭日托机构主要分布在大城市和大城市外围地区,这表明“社区支持计划”偏离了其增加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入学机会的原初目标。对此,昆士兰教育、培训与就业部(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表示,该计划尽管导致了家庭日托机构数量的显著增长,但是接受服务的儿童数量是否也有相应增长则不明确,因为有证据表明,现有的家庭日托机构的教育者会基于原有接受服务的儿童举办自己的家庭日托机构^[5]。此外,相关方面还对“基于预算拨款计划”是否向有最大需求的社区有针对性地提供了服务表示怀疑。

(三)地方政府面临财力不济的困境

地方政府支持当地早期教育与照看的方式一般包括:直接开办儿童照看服务机构,尤其是在农

村和偏远地区;协调和规划儿童照看及早期学习服务;为儿童照看机构免费提供场所或对租金进行补贴;为有额外需求的儿童提供特殊服务等。目前,地方政府面临着明显的财政压力。地方政府用来资助早期教育与照看的资金主要源自本地的房产税收入和州与联邦政府的拨款,而州与联邦政府的拨款并不够用。上级政府的拨款不足加上不断老化的基础设施,使得地方政府在为当地的早期教育与照看发展提供支持时,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例如西澳地方政府协会(Australian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就曾表示,州和联邦政府对建设或维持所需要的基础设施的资助一直不够用,正在老化的服务场所需要更多的维护,一些场所也已接近使用年限,大多数地方政府无力资助建设新的场所或继续维护接近使用年限的场所^[12]。

(四)处境不利地区具有资质的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者短缺

尽管澳大利亚政府在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队伍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目前工作者短缺现象仍比较普遍,尤其是在全日托服务领域。在大城市以外地区、农村和偏远地区,工作者短缺现象更为普遍。由于缺少具有所需资质的候选人,幼儿教师和具有学位资质的教育者的职位空缺现象在某些地方会持续数月,以至于有的服务机构不得不聘用一些资质不合格的工作者。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由于招聘工作者面临着很大的困难,该项工作常被比喻为在干草堆里找针。此外,在土著人聚集区、偏远及农村地区,工作者离职现象也比较普遍。而且,针对土著和托雷斯海海峡岛民工作者的招聘和留任工作往往还面临更大的挑战。早期教育与照看行业整体上的低水平报酬是导致出现以上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2012年,全日制幼儿照看机构管理者、幼儿教师、儿童照看工作者或教育者的周均收入分别为1 140澳元、1 087澳元和730澳元,而所有行业平均的周均收入为1 153澳元^{[2]317}。除报酬水平较低外,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工作者还面临着一些其他困难,包括难以获得培训和专业发展的机会、住房短缺导致的更高的生活成本等。

四、澳政府扶助处境不利儿童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的启示

在我国,处境不利儿童主要包括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低收入家庭的儿童等。目前,在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高质量学前教育方面,与先进国家相比,我国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澳大利亚政府在扶助处境不利儿童入学接受早期教育与照看方面所做的工作给我们提供了诸多启示。

(一)学前教育的政府财政投入职责重心应上移

在澳大利亚,尽管3个层次的政府均扮演了早期教育与照看资助者的角色,但联邦政府承担了财政投入的主要责任。如2014—2015年,联邦政府和州、领地政府在早期教育与照看上的经常性开支及资本支出共计86亿澳元,其中联邦政府的支出为71亿澳元,占83%;此外,联邦政府还通过合作协议拨付给州和领地政府3.56亿澳元,以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10]5}。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和支出责任不明确,导致县级以下政府即乡镇政府实际上担负着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责任^[13]。由于乡镇政府,尤其是偏远地区乡镇政府的行政管理和财政能力有限,导致处境不利儿童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的机会往往得不到保障。因此,我国中央政府在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上应扮演主要角色,并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协议为地方政府尤其是偏远地区的乡镇政府提供资助,以克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所导致的入学机会不平等问题,进而有力保障处境不利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实施需求侧资助模式

目前,供给侧资助和需求侧资助是两种重要的政府资助早期教育与照看的模式。前者的特点是直接对服务提供者提供资助,后者的特点是政府的资助跟着儿童走。供给侧资助模式一般用于

为家庭提供低成本服务或免费服务,在高税收且高福利国家比较普遍;需求侧资助模式有利于服务提供者对家庭的偏好作出灵活反应,同时会促进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竞争。目前,澳大利亚实行的是需求侧资助模式。如在 2014—2015 年,对家庭的学费补贴占联邦政府早期教育与照看开支的 87%^[2]¹¹⁶。除了对家庭进行学费补贴外,联邦政府还通过“儿童照看服务机构支持计划”(Child Care Services Support Program)这项综合性计划(由“社区支持计划”“基于预算拨款计划”和“全纳和专业支持计划”组成),对那些处于若没有政府支持,市场就可能无法提供相关服务的地区的服务提供者提供资助。对我国政府来说,对学前教育的资助可考虑需求侧资助模式。即:由中央政府制定直接针对处境不利家庭的学费资助计划,使这些家庭的儿童能以极低的成本或免费接受学前教育,保障儿童的特殊或额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为使学费资助计划顺利实施,政府应对处境不利儿童的范围进行明确界定。针对低收入家庭的资助计划,应设定相应的收入门槛,包括低的门槛和高的门槛。同时,针对服务于农村和偏远贫困地区的服务提供者,也应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资助计划,以确保这些机构的生存。为防止出现目标偏离现象,政府不但应详细规定服务提供者接受资助的条件,还应定期对相关计划进行评估,以使其与变化的需求保持一致。

(三)尝试建立一体化服务中心

近年来,受英国“确保开端计划”(Sure Start Program)和加拿大“多伦多第一责任计划”(Toronto First Duty Program)的影响,澳大利亚政府在处境不利社区建立了许多一体化服务中心。一体化服务提供方式有若干好处,如可为家庭和儿童提供一种更便捷、更完整的获得服务的途径,有助于对处境不利儿童的额外或特殊需求进行早期确认、干预和接纳,同时还有助于提供者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等。在我国,学前教育机构一般功能单一,不能满足处境不利儿童及其家庭的特殊或额外需求,因此可考虑在农村和偏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城市外围的流动儿童聚集地建立一体化服务中心,提供包括幼托与学前教育服务,儿童与母亲健康服务,父母育儿策略指导、育儿技能发展服务,以及本地文化学习等在内的多项服务。

(四)提升幼儿教师队伍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

在改善处境不利儿童的发展结果方面,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与照看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提供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与照看,以及实现对儿童和家庭来说最好的发展结果,则需要一支技能精湛的幼儿教师队伍。正是基于此,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来提升早期教育与照看工作者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当前,我国幼儿教师队伍较为缺乏应对处境不利儿童的特殊或额外需求的能力。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具有适当资质的幼儿教师匮乏、职前教育与在职培训中有关儿童特殊或额外需求的理论及应对方法没有受到足够的关注等。为提升幼儿教师服务处境不利儿童的能力,我国政府应在以下方面更有作为:切实提高农村和偏远地区幼儿教师的待遇,真正做到同工同酬,并改善其工作条件,以增强这些地区对求职者的吸引力;在职前教育和在职培训中,把应对儿童特殊或额外需求的能力作为重要内容;支持幼儿教师与家庭合作,帮助家长为处境不利儿童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支持幼儿教师给予家长育儿策略与技能方面的指导。

参考文献:

- [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Starting strong II: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M]. Paris: OECD, 2006:92.
- [2]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Childcare and early childhood learning[R]. Canberra, 2014.
- [3]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ustralian early development census 2012[R]. Canberra, 2013:3.
- [4]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education[R]. Canberra, 2014:4.

[5]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Submission from the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EB/OL]. (2015-02-20) [2016-02-21]. <http://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childcare/submissions/initial/submission-counter/sub405-childcare.pdf>.

[6]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Department and Municipal Association for Victoria. Victorian local government support for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R]. Melbourne, 2011:49.

[7]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Review of Government Service Provision. Report on government services 2015:Chapter 3[R].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Canberra, 2015:12.

[8] Queensland Indigenous Education Consultative Committee. Submission-childcare and early childhood learning[EB/OL].(2015-02-20)[2016-02-21].<http://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childcare/submissions/initial/submission-counter/sub320-childcare.pdf>.

[9] Standing Council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Early years workforce strategy[R]. Melbourne, Australia: SCSEEC, 2012:2-3.

[10]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Review of Government Service Provision. Report on government services 2016:Chapter 3[R]. Canberra, 2016:20.

[11] Victorian Aborigi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Response to the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Review into Childcare and Early Childhood Learning[EB/OL]. (2015-02-20) [2016-02-21]. <http://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childcare/submissions/post-draft/submission-counter/subdr785-childcare.pdf>.

[12] Western Australian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Childcare and early childhood learning-Productivity Commission issues paper initial submission[EB/OL]. (2015-02-20) [2016-02-21]. <http://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childcare/submissions/initial/submission-counter/sub313-childcare.pdf>.

[13] 庞丽娟,范明丽.“省级统筹 以县为主”完善我国学前教育管理体制”[J]. 教育研究,2013(10):24-28.

Government Assistance to Disadvantaged Children in
Access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Australia

ZHAO Qiang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Taishan University, Tai'an 271000, China)

Abstract: To deal with market failur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take some initiatives to assist disadvantaged children in access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such as supporting access priority and early entry to preschool, funding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nd eligible suppliers, innovating service supply approaches,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workforce to provide services to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ustralian governments have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but are also facing several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low level of funding and deviation from original objectives for some programs, financial difficulty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qualified workforce shortages. There are several inspirations from Australia, such as taking the main role of funding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mploying the demand side funding model, trying to establis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s, and building a skilled early education workforce to serve disadvantaged children better.

Key words: Australia; disadvantaged childre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government assistance

责任编辑 邓香蓉